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8樓

電話：(02)7727-8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9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83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83~88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8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9~92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2		三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3~94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95, 99~108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95, 99~108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95, 99~100, 109~110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95~97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遠百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百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百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百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遠百集團之商譽金額為 6,138,62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6%，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遠百集團之商譽主要來自併購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管理階層需預估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之折現率。由於該等重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一)及附註十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重要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遠百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0,166,79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遠百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估過程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需考量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使用計畫，以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則以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據以推估。由於現金流量預測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三)及附註十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覆核租賃契約，以確認作為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重要假設（包含資本化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百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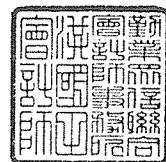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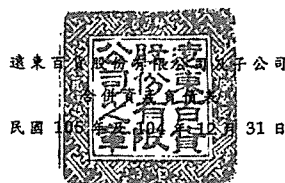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509,941	13	\$ 10,026,63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04,315	-	351,11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六)	446,079	-	468,68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587,511	-	876,84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5,894	-	3,3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67,248	1	515,195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附註十及三五)	163,085	-	182,9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五)	1,829,561	2	1,687,80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88,192	-	5,78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761,106	3	2,997,24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五)	978,303	1	871,54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51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五)	79,317	-	90,1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41,067</u>	<u>20</u>	<u>18,077,296</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六)	3,522,515	3	3,689,34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609,521	1	611,57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229,000	-	127,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及三六)	8,438,059	8	9,163,15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三五及三六)	43,626,582	41	45,612,886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六)	10,166,796	10	10,036,266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6,244,854	6	7,240,99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1,023,507	1	727,39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8,615,400	8	9,177,719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五)	1,978,309	2	1,873,8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454,543</u>	<u>80</u>	<u>88,260,190</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195,610</u>	<u>100</u>	<u>\$ 106,337,4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五及三六)	\$ 9,886,363	10	\$ 9,499,73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及三六)	2,690,946	3	2,351,02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37,892	-	52,2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6,250,674	15	16,605,966	1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附註二三及三五)	113,817	-	119,7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五)	4,518,254	4	4,895,3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740,459	1	182,99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五)	18,596	-	3,000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92,267	-	98,55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五)	7,594,619	7	8,063,527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5,965,315	6	1,959,2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五)	278,656	-	309,7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187,858</u>	<u>46</u>	<u>44,141,11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六)	996,282	1	994,41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14,959,267	14	18,829,745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五)	27,995	-	31,0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2,053,903	2	1,991,39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六)	982,919	1	802,6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五)	2,544,584	2	2,695,2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564,950</u>	<u>20</u>	<u>25,344,496</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69,752,808</u>	<u>66</u>	<u>69,485,615</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4,169,406	13	14,169,406	13
3200	資本公積	3,319,868	3	3,315,42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9,856	3	2,728,3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9,594	2	2,461,1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3,557	2	2,673,94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443,007</u>	<u>7</u>	<u>7,863,493</u>	<u>8</u>
3400	其他權益	3,795,400	4	3,995,790	4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8,630,571</u>	<u>27</u>	<u>29,246,999</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7,812,231	7	7,604,872	7
3XXX	權益總計	<u>36,442,802</u>	<u>34</u>	<u>36,851,871</u>	<u>3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6,195,610</u>	<u>100</u>	<u>\$ 106,337,4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五）	\$ 43,496,489	100	\$ 44,998,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九及三五）	<u>21,595,367</u>	<u>50</u>	<u>22,257,933</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21,901,122</u>	<u>50</u>	<u>22,740,386</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6,453	3	1,197,658	3
6200	管理費用	<u>17,563,553</u>	<u>40</u>	<u>18,613,897</u>	<u>4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40,006</u>	<u>43</u>	<u>19,811,555</u>	<u>44</u>
6900	營業淨利	<u>3,161,116</u>	<u>7</u>	<u>2,928,83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40,977	1	378,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十八、二九及三五）	(843,912)	(2)	163,6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及三五）	(428,315)	(1)	(461,2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85)	-	405,3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9,835)</u>	<u>(2)</u>	<u>485,84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21,281	5	3,414,6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十）	<u>625,723</u>	<u>1</u>	<u>1,261,37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95,558</u>	<u>4</u>	<u>2,153,30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二七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4,835)	(1)	(\$ 422,99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38)	-	(3,3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137</u>	<u>-</u>	<u>72,026</u>	<u>-</u>
		<u>(148,236)</u>	<u>(1)</u>	<u>(354,279)</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511	-	(24,5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9,429)	-	(1,318,876)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1,856)</u>	<u>-</u>	<u>(566,750)</u>	<u>(1)</u>
		<u>(140,774)</u>	<u>-</u>	<u>(1,910,188)</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89,010)</u>	<u>(1)</u>	<u>(2,264,46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6,548</u>	<u> 3</u>	<u>(\$ 111,166)</u>	<u>-</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4,252	3	\$ 1,714,77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1,306</u>	<u> 1</u>	<u>438,531</u>	<u> 1</u>
		<u>\$ 1,495,558</u>	<u> 4</u>	<u>\$ 2,153,301</u>	<u> 5</u>
8700	綜合 (損) 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7,192	2	(\$ 530,34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9,356</u>	<u> 1</u>	<u>419,181</u>	<u> 1</u>
		<u>\$ 1,206,548</u>	<u> 3</u>	<u>(\$ 111,166)</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0.81</u>		<u>\$ 1.20</u>	
9850	稀 釋	<u>\$ 0.80</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七)		主權		權益			
	股本	公積	留盈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	不動產估價增值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二七	附註二七	附註二七	附註二七	附註二七	附註二七	附註二七	附註二七	附註二七	附註二七	附註二七	附註二七
A1	\$ 14,391,956	\$ 3,498,252	\$ 2,875,472	\$ 2,936,463	\$ 2,461,168	\$ 70,929	\$ 3,658,882	\$ 2,170,970	\$ 97,110	\$ 31,667,053	\$ 7,790,414	\$ 39,457,467
B1	-	-	152,906	(152,906)	-	-	-	-	-	-	-	-
B5	-	-	-	(1,439,196)	-	-	-	-	-	(1,439,196)	(587,691)	(1,439,196)
	-	-	-	(1,592,102)	-	-	-	-	-	(1,439,196)	(587,691)	(2,026,887)
D1	-	-	-	-	-	1,714,770	-	-	-	1,714,770	438,551	2,153,301
D3	-	-	-	(340,056)	(13,516)	(1,891,545)	-	-	-	(2,245,117)	(19,350)	(2,264,467)
D5	-	-	-	(1,374,714)	(13,516)	(1,891,545)	-	-	-	(530,347)	419,181	(111,166)
C7	-	(78)	-	(45,129)	-	-	-	-	-	(45,207)	(17,032)	(62,239)
L1	-	-	-	-	-	-	-	-	(405,304)	(405,304)	-	(405,304)
L3	(222,550)	(182,754)	-	-	-	-	-	-	405,304	-	-	-
Z1	\$ 14,169,406	\$ 3,315,420	\$ 2,728,379	\$ 2,673,946	\$ 2,461,168	\$ 57,483	\$ 1,767,337	\$ 2,170,970	\$ 97,110	\$ 29,246,999	\$ 7,604,872	\$ 36,851,871
B1	-	-	171,477	(171,477)	-	-	-	-	-	-	-	-
B3	-	-	-	(68,426)	68,426	-	-	-	-	-	-	-
B5	-	-	-	(1,416,940)	(1,416,940)	-	-	-	-	(1,416,940)	(158,320)	(1,416,940)
	-	-	-	-	68,426	-	-	-	-	(1,416,940)	(158,320)	(1,575,260)
D1	-	-	-	-	-	1,134,252	-	-	-	1,134,252	361,306	1,495,558
D3	-	-	-	(136,670)	-	790	(201,180)	-	-	(337,860)	48,050	(289,010)
D5	-	-	-	997,582	-	790	(201,180)	-	-	797,192	409,356	1,206,548
M5	-	-	-	(1,128)	-	-	-	-	-	(1,128)	1,128	-
C7	-	4,448	-	-	-	-	-	-	-	4,448	5,381	9,829
O1	-	-	-	-	-	-	-	-	-	-	(50,186)	(50,186)
Z1	\$ 14,169,406	\$ 3,319,868	\$ 2,899,856	\$ 2,013,557	\$ 2,529,594	\$ 58,273	\$ 1,566,157	\$ 2,170,970	\$ 97,110	\$ 28,630,571	\$ 7,812,231	\$ 36,442,802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雲芳



會計主管：劉儀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1,281	\$ 3,414,673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9,003	3,061,186
A20200	攤銷費用	40,377	35,644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0,682	(8,8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6,290	(16,658)
A20900	財務成本	428,315	461,215
A21200	利息收入	(57,458)	(76,018)
A21300	股利收入	(183,519)	(302,0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8,585	(405,3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40,617	36,518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306	82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55	169,281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98,41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7,22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9,305)	(17,12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127,937)	(357,04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8,301	15,08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27,040	326,65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1,898	(1,627)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98,552)	(65,656)
A29900	(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106,012)	14,0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9,494)	(43,558)
A31130	應收票據	(12,501)	(983)
A31150	應收帳款	(251,606)	30,92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95,407	8,9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29,922)	(\$ 174,547)
A31200	存 貨	501,451	(123,423)
A31230	預付款項	(2,821)	84,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85	12,15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351
A32130	應付票據	(14,332)	(11,079)
A32150	應付帳款	(355,292)	(995,08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5,937)	(33,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7,819)	(420,542)
A32210	遞延收入	92,267	98,552
A32210	預收款項	(231,858)	544,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108)	44,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6,041</u>	<u>62,55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0,867	5,377,0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3,437	432,6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1,026)	(440,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17	71,9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00	19,2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41,734</u>)	(<u>883,68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1,461</u>	<u>4,576,3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87,336	325,4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000)	(106,000)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96,164	78,34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5,232)	(1,970,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7	1,1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348)	(45,74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93)	(11,8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871	82,382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5,3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3,705</u>)	(<u>1,662,2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709,464	63,475,3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049,812)	(60,614,3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934,339	25,892,4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594,413)	(\$ 26,533,14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644,837	47,315,6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509,200)	(49,84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513)	(19,37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17,029)	(1,439,21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5,30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7,397)	(617,669)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50,1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910)	(3,785,5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65	(54,8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83,311	(926,2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6,630	10,952,9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09,941	\$ 10,026,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8 月 31 日，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67 年 10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

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5.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其他權益，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八。

本合併財務報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組織關係圖，參閱附表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

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專櫃抽成收入

專櫃銷售之抽成收入於專櫃銷售商品時認列。

3. 服務及廣告促銷收入

服務及廣告促銷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融資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百貨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依相關法令決定評價技術。

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8,472	\$ 215,5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17,439	8,910,0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22,772	900,995
商業本票	7,011,258	-
	<u>\$ 13,509,941</u>	<u>\$ 10,026,630</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30%	0.385%~4.000%
商業本票	0.370%~0.56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13,197	\$225,496
上市（櫃）公司股票	91,118	125,615
	<u>\$504,315</u>	<u>\$351,111</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968,594</u>	<u>\$ 4,158,023</u>
流 動	\$ 446,079	\$ 468,682
非流動	3,522,515	3,689,341
	<u>\$ 3,968,594</u>	<u>\$ 4,158,02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30,820	\$ 720,157
質押定存單	<u>285,691</u>	<u>283,690</u>
	<u>\$ 816,511</u>	<u>\$ 1,003,847</u>
流動	\$ 587,511	\$ 876,847
非流動	<u>229,000</u>	<u>127,000</u>
	<u>\$ 816,511</u>	<u>\$ 1,003,847</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00%~3.000% 及 0.375%~3.25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5,665	\$ 1,796
非因營業而發生	2,023	3,391
減：備抵呆帳	<u>(1,794)</u>	<u>(1,794)</u>
	<u>\$ 15,894</u>	<u>\$ 3,393</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074,213	\$ 918,101
減：備抵呆帳	<u>(143,880)</u>	<u>(219,936)</u>
	<u>\$ 930,333</u>	<u>\$ 698,165</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2,229,614	\$ 2,014,185
減：備抵呆帳	<u>(400,053)</u>	<u>(326,383)</u>
	<u>\$ 1,829,561</u>	<u>\$ 1,687,802</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主要應收帳款係向銀行收取信用卡款及應收禮商券款，信用卡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2-3 天，禮商券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信用卡款與禮商券款無法回收之機率極低，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原則以現金交易為準，非經授權，嚴禁擅自接受以應收帳款記帳消費。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51,205	\$ 597,177
逾期天數		
30天以下	65,319	89,377
31至60天	12,652	10,888
61天以上	<u>145,037</u>	<u>220,659</u>
合 計	<u>\$ 1,074,213</u>	<u>\$ 918,1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65,319	\$ 89,377
31至60天	12,652	10,888
61天以上	<u>1,157</u>	<u>723</u>
合 計	<u>\$ 79,128</u>	<u>\$100,9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11	\$ 217,532	\$ 228,84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1	-	2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8,903)	(8,90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25)</u>	<u>-</u>	<u>(2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307	208,629	219,93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	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75,526)	(75,5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534)</u>	<u>(53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07</u>	<u>\$ 132,573</u>	<u>\$ 143,880</u>

(二) 其他應收款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擬與百慕達遠東新世紀（控股）公司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共同投資遠鼎實業（上海）公司，以持有並進行上海世博會地區土地開發及興建企業辦公大樓。

遠鼎實業（上海）公司初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5 億元，由百慕達遠東新世紀（控股）公司透過 100% 子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獨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擬待企業辦公大樓開發建設達 25% 後，再行增資遠鼎實業（上海）公司，預計最終持股比例為 20%。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分別同意提供借款人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一年期美金 34,000 仟元及人民幣 213,700 仟元及遠鼎實業（上海）公司美金 3,250 仟元及人民幣 35,000 仟元之無息無抵押貸款，借款人得於期間內隨時動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美金 414 仟元及人民幣 213,700 仟元，遠鼎實業（上海）公司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美金 3,250 仟元及人民幣 35,000 仟元，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認為投資之潛在益處應會超出來自貸款之潛在利息收入，因此制定貸款之條款並不單純視貸款為一項單獨交易，尚慮及投資計劃之潛在利益。因此，除非投資無法落實，否則借款人毋須支付利息。另由於借款人之最終母公司為遠東新世紀公司，故合併公司相信借款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償還貸款而毋須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941	\$ 2,400
31至60天	158	158
61天以上	<u>1,670</u>	<u>1,064</u>
合計	<u>\$ 2,769</u>	<u>\$ 3,6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231	\$ 295,609	\$ 332,840
外幣換算差額	<u>-</u>	(<u>6,457</u>)	(<u>6,45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7,231	289,152	326,38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6,500	978	97,47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274)	(1,27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04)	(204)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2,330</u>)	(<u>22,33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731</u>	<u>\$ 266,322</u>	<u>\$ 400,053</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個別已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6,500仟元及0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十一、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2,761,106</u>	<u>\$ 2,997,240</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101,408</u>	<u>\$ 258,890</u>
備抵存貨盤點損失	<u>\$ 22,359</u>	<u>\$ 24,182</u>
備抵未實現進貨折扣	<u>\$ 4,510</u>	<u>\$ 110,522</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1,242,789仟元及21,923,608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迴轉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u>(\$ 159,305)</u>	<u>(\$ 17,123)</u>
(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u>(\$ 106,012)</u>	<u>\$ 14,033</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建物附屬設備	
成 本	\$ 39,262
減：累積折舊	<u>28,751</u>
	<u>10,511</u>
待出售器具、運輸及其他設備	
成 本	50
減：累積折舊	<u>46</u>
	<u>4</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0,511</u>

遠百企業公司於105年12月結束大直分公司之營運，擬將原大直分公司之部分建物附屬設備出售，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無錫遠東百貨公司預計於106年度進行清算，故將器具、運輸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量販	100	10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67	67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及進口商品代理	100	100	
	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出租	56	56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54	54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量販	96	96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35	35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貿 易	100	10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2	2	
	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購物中心	70	70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33	33	
	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購物中心	100	100	1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46	46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 資	40	40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40	4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3	13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	1	
	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出租	44	44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量販	-	-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	-	
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	-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49	49	2,3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00	100	
	重慶遠東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	1	
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2	2	
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2	2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79	79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 資	60	60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60	60	
	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73	73	
百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	-	4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百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	55	5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00	100	
	百發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百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天津遠東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34	-	2,3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6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大連連太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	7
	天津遠東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7	51	2,3
重慶市立洋百貨有限公司	大連連太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	100	7
	重慶市立洋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備 註：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屬創業期間。
2. 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經營活動。

3.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於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取得 34% 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持股比例由 51% 減少為 17%。
4. 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並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由權利機構批准同意進行註銷，並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註銷程序。
5. 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經該公司權利機構—董事會決議批准公司的清算報告，同意公司進行註銷，並於 105 年 3 月 4 日完成註銷程序。
6. 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起結束營業，並預計於 106 年進行清算。
7.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於 105 年 8 月將其所持有之子公司大連連太百貨公司全數股權轉讓予百發（中國）投資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太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1.2
	聯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50	50	1

備 註：

1. 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合併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 97 年 11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太崇投資公司破產宣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宣告太崇投資公司破產，於 100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自 101 年 8 月 22 日起陸續完成資產之公開拍賣，破產管理人已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陸續進行資產分配，並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600,618	\$602,673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8,903</u>	<u>8,903</u>
	<u>\$609,521</u>	<u>\$611,57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並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國外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中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及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因所持有之股票價值減損，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7,226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8,438,059</u>	<u>\$9,163,15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8,585)	\$405,335
其他綜合損益	<u>(35,394)</u>	<u>(570,063)</u>
綜合損益總額	<u>(\$ 43,979)</u>	<u>(\$164,728)</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參與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10,6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106,000 仟元。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於 105 年 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12,342 仟股。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法院標得太崇投資公司持有豐洋興業公司之股票 7,021 仟股，金額計 74,000 仟元，合併公司對豐洋興業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至 32%。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75,000 仟元，於中國大陸投資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3% 之表決權，並與成都百貨大樓集團有限公司（大陸地區合作企業）協議，為確保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須提供人民幣 425,000 仟元予成都百揚實業公司，其盈餘之分配，係依合約協定之百分比進行分配，非依實際持有之表決權比率分配之。且在非發生公司清算或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欲轉讓表決權情形下，前述款項將可分期轉增資為成都百揚實業公司之資本，因此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惟當成都百貨大樓集團有限公司要求大於依合約協定之百分比進行盈餘分配時，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可同時要求收回其多分配盈餘差額之二分之一，並依該金額返還上述保證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成都百揚實業公司已累計返還人民幣 80,9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年度金額	<u>\$ 49,832</u>	<u>\$ 49,126</u>
— 累積金額	<u>\$ 98,958</u>	<u>\$ 49,126</u>

105 及 104 年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物附屬設備	裝	修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器	具	、	運	輸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00,554	\$ 21,688,631	\$ 9,166,957	\$ 13,831,265	\$ 11,190,427	\$ 2,992,932	\$ 1,891,830	\$ 73,362,596																						
增添(遞減)	-	(350)	256,670	675,230	-	245,975	366,617	1,544,142																						
處	-	-	(63,982)	(851,008)	-	(128,027)	-	(1,043,017)																						
重	-	-	48,593	146,165	-	71,805	(277,047)	(10,484)																						
淨	-	(36,967)	-	(91,468)	-	(4,581)	(98)	(133,1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600,554	\$ 21,651,314	\$ 9,408,238	\$ 13,210,184	\$ 11,190,427	\$ 3,178,104	\$ 1,981,302	\$ 73,220,123																						
累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093,882)	(\$ 4,692,632)	(\$ 8,666,560)	(\$ 4,542,461)	(\$ 1,940,676)	\$ -	(\$ 25,936,211)																						
處	-	-	57,096	781,955	-	126,336	-	965,387																						
折	-	(487,443)	(693,718)	(1,515,401)	(344,487)	(288,559)	-	(3,329,608)																						
重	-	-	-	93,148	-	-	-	93,148																						
淨	-	33,355	-	62,689	-	4,003	-	100,0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47,970)	(\$ 5,329,254)	(\$ 9,244,169)	(\$ 4,886,948)	(\$ 2,098,896)	\$ -	(\$ 28,107,23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2,600,554	\$ 15,103,344	\$ 4,078,984	\$ 4,466,015	\$ 6,303,479	\$ 1,079,208	\$ 1,981,302	\$ 45,612,88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物附屬設備	裝修設備	租賃資產	器具、運輸及其他設備	建	造	中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00,554	\$ 21,651,314	\$ 9,408,238	\$ 13,710,184	\$ 11,190,427	\$ 3,178,104	\$ 1,981,302	\$ 73,720,123						
增添(追減)	-	(589)	223,017	292,874	-	273,237	555,690	1,344,229						
處分	-	-	(93,710)	(744,142)	(695,856)	(187,312)	(2,028)	(1,723,048)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39,262)	-	-	(50)	-	(39,312)						
重分類	-	-	18,063	108,943	-	35,363	(3,556)	158,813						
淨兌換差額	-	(127,517)	-	(278,937)	-	(12,560)	(86)	(419,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600,554	\$ 21,523,208	\$ 9,516,346	\$ 13,088,922	\$ 10,494,571	\$ 3,286,782	\$ 2,531,322	\$ 73,041,7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547,970)	(\$ 5,329,254)	(\$ 9,244,169)	(\$ 4,886,948)	(\$ 2,098,896)	\$ -	(\$ 28,107,237)						
處分	-	-	76,981	706,988	695,855	185,920	-	1,665,744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28,751	-	-	46	-	28,797						
減損損失	-	-	(38,039)	(99)	(123,186)	(15,904)	-	(177,228)						
折舊費用	-	(461,140)	(676,886)	(1,380,427)	(340,190)	(300,847)	-	(3,159,490)						
淨兌換差額	-	117,596	-	206,949	-	9,746	-	334,2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91,514)	(\$ 5,938,447)	(\$ 9,710,758)	(\$ 4,654,469)	(\$ 2,219,935)	\$ -	(\$ 29,415,12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2,600,554	\$ 14,631,694	\$ 3,577,899	\$ 3,378,164	\$ 5,840,102	\$ 1,066,847	\$ 2,531,322	\$ 43,626,58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7至56年
建物附屬設備	5至20年
裝修設備	3至20年
租賃資產	15至50年
器具、運輸及其他設備	3至12年

遠百企業公司經評估公司未來獲利情況，於105年第4季結束高雄及大直分公司之營運，並對該二家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177,228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及建物 附屬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07,962		\$ 3,459,382	\$ 9,667,344	
增添	-	-	10,978	10,97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900	9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254,126		102,918	357,0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462,088		3,574,178	10,036,266	
增添(追減)	-	-	2,593	2,593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272,164		(144,227)	127,9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734,252		\$ 3,432,544	\$ 10,166,796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5~7.5 年，除最低租賃給付外，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每年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金。105 及 104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136,146 仟元及 67,22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13,822	\$ 91,968
1~5年	129,006	78,166
超過5年	840	-
	<u>\$243,668</u>	<u>\$170,134</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皆委外估價，且係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宏楷、張譯之、葉玉芬及戴廣平估價師進行估價。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5,138,470	\$ 25,226,211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3,895,860</u>	<u>4,019,446</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1,242,610</u>	<u>\$ 21,206,765</u>
折現率	4.345%	4.555%~4.85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2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4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6~14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房屋稅、地價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

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等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5% 決定。

本公司部分位於台灣東部地區之土地因尚未開發，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u>\$852,601</u>	<u>\$855,717</u>
利潤率	20%	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8%~3.21%	1.30%~3.69%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樂觀、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十八、無形資產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31,973	\$ 244,432			\$ 7,876,405
增 加	-	45,745			45,745
除 列	-	(19,112)			(19,112)
重 分 類	-	5,979			5,979
匯率影響數	-	(1,368)			(1,3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1,973</u>	<u>\$ 275,676</u>			<u>\$ 7,907,64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4,940)	(\$ 154,873)			(\$ 649,813)
攤銷費用	-	(35,644)			(35,644)
除 列	-	17,869			17,869
匯率影響數	-	931			9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940)</u>	<u>(\$ 171,717)</u>			<u>(\$ 666,65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37,033</u>	<u>\$ 103,959</u>			<u>\$ 7,240,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31,973	\$	275,676	\$	7,907,649
增 加	-		42,348		42,348
除 列	-	(1,447)	(1,447)
重 分 類	-		2,347		2,347
匯率影響數	-	(4,922)	(4,9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1,973</u>	<u>\$</u>	<u>314,002</u>	<u>\$</u>	<u>7,945,9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4,940)	(\$	171,717)	(\$	666,657)
減損損失	(998,411)		-	(998,411)
攤銷費用	-	(40,377)	(40,377)
除 列	-		1,141		1,141
匯率影響數	-		3,183		3,1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3,351)</u>	<u>(\$</u>	<u>207,770)</u>	<u>(\$</u>	<u>1,701,12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138,622</u>	<u>\$</u>	<u>106,232</u>	<u>\$</u>	<u>6,244,854</u>

係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其中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之商譽。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有關之商譽減損 998,411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中國大陸地區之獲利不如預期。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0.30% 及 10.25% 予以計算。

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資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十九、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復興館 (BR4)	\$ 5,571,263	\$ 5,836,561
(二) A13 地上權	2,298,572	2,360,977
(三) 遠百亞太開發高雄地上權	665,934	687,416
(四)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285,234	303,300
(五) 遠百企業公司新竹分公司	139,401	162,634
(六)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土地使用權	111,819	138,979
(七)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公司地上權	14,951	15,260
	<u>\$ 9,087,174</u>	<u>\$ 9,505,127</u>
流動 (帳列預付款項)	\$ 471,774	\$ 327,408
非流動	<u>8,615,400</u>	<u>9,177,719</u>
	<u>\$ 9,087,174</u>	<u>\$ 9,505,127</u>

(一)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 96 年 1 月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以下簡稱「宏通公司」) 簽訂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 (BR4) (以下簡稱「復興館 (BR4)」) 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於 105 年 6 月租約期滿前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租期 9 年 6 個月，第 1 年每月租金 20,638 仟元，第 2 年起依租賃契約書約定調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支付保證金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別為 23,637 仟元及 38,278 仟元，另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182,324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存出保證金共計 244,239 仟元。

此外，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取得復興館 (BR4) 土地聯合開發建物之承租權，預先支付予復興館 (BR4) 之開發權人—宏通公司款項，並於 95 年 12 月與宏通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承租宏通公司所有之復興館 (BR4) 土地及建物，約定當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支付金額超過應付租金時，該超付金額視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預付租金，將由未來之應付月租金中抵扣之。

- (二) 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 92 年 10 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
- (三)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 87 年 1 月 1 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高雄亞洲企業金融中心大樓（遠百亞太購物中心）合約，依約由亞洲水泥公司提供建地由遠百亞太開發公司興建商業大樓。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得自契約簽訂日起使用 50 年，並支付 1,073,000 仟元作為地上權權利金，按使用期間平均攤銷，另自簽約日起，每年 11 月給付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作為地租，該大樓於 90 年 10 月興建完成並分別出租予本公司及威秀影城公司。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係依工程合約總價，於使用期間（自 90 年 10 月至 136 年 12 月）平均攤銷。
- (四)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因經營方式改變，與大連百年商城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增補協議，並預付人民幣 60,000 仟元作為租金，於租賃期間依合約約定方式攤銷。
- (五) 遠百企業公司於 90 年 11 月與新竹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化工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依約由新竹化工公司提供建地並興建量販商店，該建物相關之工程款項，由新竹化工公司及遠百企業公司按 1：2 出資比例付款，遠百企業公司之出資（包括前期開發費用）視為預付租賃款，於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依剩餘合約年限（19 年 3 個月）平均攤銷，新竹分公司已於 92 年 10 月開幕。
- (六)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起，按 30 年平均攤銷。
- (七)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公司於 104 年 7 月 8 日與新竹縣政府簽訂「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投資契約」，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10,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9 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自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期間，存續期間為 50 年。另自簽約之日起依興建期間以申報地價總額 1%，營運期間則以申報地價總額 3% 設算土地租金，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

二十、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二)	\$ 1,725,299	\$ 1,740,859
長期預付款	56,454	42,931
租賃誘因	36,254	50,703
其他	239,619	129,472
	<u>\$ 2,057,626</u>	<u>\$ 1,963,965</u>
流動	\$ 79,317	\$ 90,102
非流動	1,978,309	1,873,863
	<u>\$ 2,057,626</u>	<u>\$ 1,963,965</u>

二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698,492	\$ 8,547,945
擔保借款 (附註三六)	187,871	951,788
	<u>\$ 9,886,363</u>	<u>\$ 9,499,733</u>

利率區間如下：

信用借款	0.900%~10.200%	1.050%~5.350%
擔保借款	1.150%~4.220%	1.100%~4.37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692,000	\$ 2,352,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54	980
	<u>\$ 2,690,946</u>	<u>\$ 2,351,02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877,000	\$ 286	\$ 876,714	0.500%~1.298%	股票	\$ 65,875
兆豐票券	572,000	174	571,826	0.950%	股票	649,342
萬通票券	512,000	294	511,706	0.692%~0.850%	—	-
國際票券	336,000	99	335,901	0.450%~0.640%	股票	71,145
台灣票券	200,000	117	199,883	0.770%	—	-
合庫票券	150,000	71	149,929	0.670%	—	-
大慶票券	45,000	13	44,987	0.540~0.570%	—	-
	<u>\$ 2,692,000</u>	<u>\$ 1,054</u>	<u>\$ 2,690,946</u>			<u>\$ 786,36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	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187,000	\$ 279	\$ 1,186,721	0.800%~1.188%		股票	\$ 660,225
中華票券	840,000	482	839,518	0.550%~1.188%		股票	68,500
大慶票券	150,000	18	149,982	0.650%		—	-
萬通票券	100,000	157	99,843	1.168%		—	-
國際票券	75,000	44	74,956	1.188%		股票	73,980
	<u>\$ 2,352,000</u>	<u>\$ 980</u>	<u>\$ 2,351,020</u>				<u>\$ 802,705</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聯貸		
合庫及中國信託等 11 家 主辦銀行聯貸案(1)	\$ 4,132,800	\$ 3,992,000
合庫及華銀等 3 家主辦銀 行聯貸案(2)	<u>350,000</u>	<u>1,500,000</u>
	4,482,800	5,492,000
擔保借款(3)	12,500,000	11,900,000
信用借款(4)	1,945,000	2,400,00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5)	<u>1,996,782</u>	<u>996,945</u>
小計	20,924,582	20,788,94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965,315</u>	<u>1,959,200</u>
	<u>\$ 14,959,267</u>	<u>\$ 18,829,745</u>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1 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6,000,000 仟元，分甲、乙、丙 3 項授信。

甲項授信為借款額度 3,000,000 仟元，實際動用額度為 2,332,8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以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6 期各清償本金之 10%；第 7 期清償本金之 40% 及其餘金額。

乙項授信為借款額度 2,000,000 仟元，實際動用額度為 1,8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按月計息，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以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 1 期至第 6 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10%。每期授信額度遞減

時，已動撥之乙項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時，應就超過部分一次清償；其餘授信餘額則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全部清償完畢。

丙項授信為商業本票保證借款額度 1,000,000 仟元，實際動用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得於每 1 年授信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向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續約，經票券金融公司同意後，續依本聯貸案約定辦理，惟此授信包括續約之總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不得超逾 5 年。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主辦 2,000,000 仟元聯貸案，為中期借款循環動用額度 2,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4 月止，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42 個月為第 1 期，嗣後，以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平均減少額度。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特定有形淨值金額及利息償付能力。

另行約定事項：本公司應維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即掌握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業務及決策等權利。

3. 除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擔保借款餘額 12,500,000 仟元及 5,400,000 仟元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之借款，因是列於長期借款外，其餘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借款 1,5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1 年 2 月起至 106 年 2 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 104 年 5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平均攤還。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分別於 103 年 5 月及 104 年 3 月提前清償 800,00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

4. 除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餘額 1,445,000 仟元及 1,200,000 仟元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之借款，因是列於長期借款外，其餘信用借款說明如下：

-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借款額度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98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實際動用額度為 500,000 仟元。
-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3,892,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98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按月計息，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提前清償完畢。
- (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額度為 8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2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0 月止，按月計息，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全數清償。
- (4) 本公司於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額度為 3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4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8 月止，按月計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全數清償完畢。
- (5)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 102 年 1 月向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借款期間 3 年，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全數清償完畢。
- (6) 百揚投資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800,000 仟元，借款期間 2 年，百揚投資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 (7) 百鼎投資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借款期間 3 年，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清償完畢。
- (8) 百鼎投資公司於 101 年 11 月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借款期間 3 年，已於 104 年 11 月全數清償完畢。

(9)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公司於 105 年 2 月與華南商業銀行(管理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3 家統籌主辦銀行)等 10 家銀行共同簽署額度 3,700,000 仟元中期聯合授信契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且最遲須於合約簽訂日起算 2 年內首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借款利率依參考利率加碼年利率 1% 計算，惟不得低於 1.80%，浮動計息。前述聯貸案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公司尚未實際動用借款額度。

另依授信合約規定，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公司需於首次動用日前，將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土地地上權之權利價值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作為本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本公司應維持對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逾 50%，且應維持對其之經營控制權。

5.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718</u>	<u>5,581</u>
	<u>\$ 996,282</u>	<u>\$ 994,419</u>

(一)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7 日發行 5 年期國內第 21 次有擔保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整，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38%，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 104 年 9 月到期清償。

(二)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行 5 年期之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 億元，票面利率為 1.75%，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6	\$ 52,20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7,846</u>	<u>21</u>
	<u>\$ 37,892</u>	<u>\$ 52,224</u>
 <u>應付帳款</u>	 <u>\$ 16,364,491</u>	 <u>\$ 16,725,720</u>

二四、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租賃誘因	\$ 2,167,154	\$ 2,362,5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5,519	899,925
應付工程設備款	595,695	816,985
應付租金	384,691	455,624
應付董監事酬勞金	194,985	200,347
應付員工酬勞	127,008	160,005
應付股利	40,320	95,542
其 他	<u>2,225,600</u>	<u>2,002,273</u>
	<u>\$ 6,510,972</u>	<u>\$ 6,993,275</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 92,267</u>	<u>\$ 98,552</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531,552	\$ 567,109
其 他	<u>298,970</u>	<u>340,033</u>
	<u>\$ 830,522</u>	<u>\$ 907,142</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4,518,254</u>	<u>\$ 4,895,382</u>
—遞延收入	<u>\$ 92,267</u>	<u>\$ 98,552</u>
—其他負債	<u>\$ 278,656</u>	<u>\$ 309,764</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u>\$ 2,544,584</u>	<u>\$ 2,695,271</u>

二五、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除役負債	<u>\$ 46,591</u>	<u>\$ 34,058</u>
流動	\$ 18,596	\$ 3,000
非流動	<u>27,995</u>	<u>31,058</u>
	<u>\$ 46,591</u>	<u>\$ 34,058</u>

	除役負債	退貨及折讓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222	\$ 4,135	\$ 35,357
本年度新增	2,508	-	2,508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4,135)	(4,135)
折現轉回數	<u>328</u>	<u>-</u>	<u>3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4,058	-	34,058
本年度新增	11,898	-	11,898
折現轉回數	<u>635</u>	<u>-</u>	<u>63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91</u>	<u>\$ -</u>	<u>\$ 46,591</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華民國境內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中華民國境內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

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裕民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13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皆為 611 仟元。

遠東鴻利多公司於 89 年 7 月 1 日起結束買賣業務，原員工轉任職遠百企業公司，其年資延續計入退休金給付之計算，待員工退休時，依據其在遠東鴻利多公司服務之年資予以計算應支付之退休金費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 1,199 仟元及 1,938 仟元，係為支付前項退休金之準備。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5,974	\$ 240,346	\$ 11,353	\$ 735,3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91,413</u>)	(<u>23,329</u>)	(<u>9,173</u>)	(<u>288,0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4,561</u>	<u>\$ 217,017</u>	<u>\$ 2,180</u>	<u>\$ 447,351</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1,675	\$ 231,746	\$ 13,581	\$ 741,8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04,911</u>)	(<u>41,825</u>)	(<u>8,949</u>)	(<u>313,0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6,764</u>	<u>\$ 189,921</u>	<u>\$ 4,632</u>	<u>\$ 428,7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844,876	(\$ 1,030,658)	(\$ 185,782)	\$ 209,354	(\$ 56,873)	\$ 152,4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603	-	11,603	2,604	-	2,604
利息費用（收入）	14,785	(<u>18,037</u>)	(<u>3,252</u>)	3,663	(<u>1,047</u>)	2,616
認列於損益	<u>26,388</u>	(<u>18,037</u>)	<u>8,351</u>	<u>6,267</u>	(<u>1,047</u>)	<u>5,2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9,468	299,468	-	(427)	(4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733	-	16,733	11,094	-	11,0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250	-	22,250	8,383	-	8,3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744</u>	-	<u>15,744</u>	<u>18,997</u>	-	<u>18,9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727</u>	<u>299,468</u>	<u>354,195</u>	<u>38,474</u>	(<u>427</u>)	<u>38,047</u>
雇主提撥	-	-	-	-	(5,827)	(5,827)
福利支付	(<u>44,316</u>)	<u>44,316</u>	-	(<u>22,349</u>)	<u>22,349</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81,675</u>	(<u>\$ 704,911</u>)	<u>\$ 176,764</u>	<u>\$ 231,746</u>	(<u>\$ 41,825</u>)	<u>\$ 189,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	\$ 881,675	(\$ 704,911)	\$ 176,764	\$ 231,746	(\$ 41,825)	\$ 189,9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809	-	10,809	2,221	-	2,221
利息費用(收入)	13,100	(10,574)	2,526	3,187	(614)	2,573
認列於損益	23,909	(10,574)	13,335	5,408	(614)	4,7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024	53,024	-	385	3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619	-	10,619	9,282	-	9,28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599	-	20,599	2,983	-	2,9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0,220	-	40,220	15,148	-	15,1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438	53,024	124,462	27,413	385	27,798
雇主提撥	-	-	-	-	(5,496)	(5,496)
福利支付	(171,048)	171,048	-	(24,221)	24,221	-
105年12月31日	\$ 805,974	(\$ 491,413)	\$ 314,561	\$ 240,346	(\$ 23,329)	\$ 217,017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	\$ 15,543	(\$ 8,536)	\$ 7,007	\$ 712,534	(\$ 311,380)	\$ 401,1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6	-	276	15,294	-	15,294
利息費用(收入)	269	(149)	120	12,469	(5,685)	6,784
認列於損益	545	(149)	396	27,763	(5,685)	22,0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	(78)	-	(2,696)	(2,69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	-	6	50,373	-	50,3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04	-	704	16,737	-	16,73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66)	-	(1,166)	(33,130)	-	(33,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6)	(78)	(534)	33,980	(2,696)	31,284
雇主提撥	-	(186)	(186)	-	(25,774)	(25,774)
福利支付	(2,051)	-	(2,051)	(32,464)	32,464	-
104年12月31日	\$ 13,581	(\$ 8,949)	\$ 4,632	\$ 741,813	(\$ 313,071)	\$ 428,742
105年1月1日	\$ 13,581	(\$ 8,949)	\$ 4,632	\$ 741,813	(\$ 313,071)	\$ 428,74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6	-	96	13,194	-	13,194
利息費用(收入)	168	(112)	56	11,127	(4,891)	6,236
認列於損益	264	(112)	152	24,321	(4,891)	19,4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	48	-	2,755	2,7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0	-	60	25,637	-	25,6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	-	844	-	84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552)	-	(2,552)	(4,217)	-	(4,2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92)	48	(2,444)	22,264	2,755	25,019
雇主提撥	-	(160)	(160)	-	(25,341)	(25,341)
福利支付	-	-	-	(53,045)	52,546	(499)
105年12月31日	\$ 11,353	(\$ 9,173)	\$ 2,180	\$ 735,353	(\$ 288,002)	\$ 447,35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250%	1.2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000%	2.000%	2.250%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375%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000%	2.0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0,930)</u>	<u>(\$ 6,305)</u>	<u>(\$ 308)</u>	<u>(\$ 20,491)</u>
減少 0.25%	<u>\$ 21,751</u>	<u>\$ 6,554</u>	<u>\$ 321</u>	<u>\$ 21,3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1,185</u>	<u>\$ 6,423</u>	<u>\$ 313</u>	<u>\$ 20,688</u>
減少 0.25%	<u>(\$ 20,491)</u>	<u>(\$ 6,208)</u>	<u>(\$ 303)</u>	<u>(\$ 19,98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 22,934)</u>	<u>(\$ 5,990)</u>	<u>(\$ 359)</u>	<u>(\$ 19,131)</u>
減少0.25%	<u>\$ 23,846</u>	<u>\$ 6,225</u>	<u>\$ 373</u>	<u>\$ 19,8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23,246</u>	<u>\$ 6,098</u>	<u>\$ 370</u>	<u>\$ 19,248</u>
減少0.25%	<u>(\$ 22,470)</u>	<u>(\$ 5,897)</u>	<u>(\$ 357)</u>	<u>(\$ 18,60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5,453</u>	<u>\$ 151</u>	<u>\$ 24,9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0.5年	11.0年	11.3年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633</u>	<u>\$ 5,734</u>	<u>\$ 270</u>	<u>\$ 25,9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年	10.4年	11.0年	10.5年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750,000</u>	<u>1,750,000</u>
額定股本	<u>\$17,500,000</u>	<u>\$17,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16,941</u>	<u>1,416,941</u>
已發行股本	<u>\$14,169,406</u>	<u>\$14,169,4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142,074	\$ 2,142,074
庫藏股票交易	1,173,346	1,173,3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u>4,448</u>	<u>-</u>
	<u>\$ 3,319,868</u>	<u>\$ 3,315,42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75,718	\$ 1,322,456	\$ 78	\$ 3,498,252
庫藏股票交易	(33,644)	(149,110)	-	(182,75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78)	(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42,074	1,173,346	-	3,315,42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4,448	4,4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2,074</u>	<u>\$ 1,173,346</u>	<u>\$ 4,448</u>	<u>\$ 3,319,86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修

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17日及104年6月2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477	\$ 152,906		
特別盈餘公積	68,426	-		
現金股利	1,416,940	1,439,196	\$ 1.0	\$ 1.0

本公司106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425
特別盈餘公積	114,149	
現金股利	991,858	\$ 0.7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461,168	\$ 2,461,1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		
增加提列數	<u>68,426</u>	<u>-</u>
年底餘額	<u>\$ 2,529,594</u>	<u>\$ 2,461,168</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7,483	\$ 70,9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07	(14,6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817)	1,154
年底餘額	<u>\$ 58,273</u>	<u>\$ 57,48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767,337	\$ 3,658,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189,817)	(1,313,1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之份額	(11,363)	(578,428)
年底餘額	<u>\$ 1,566,157</u>	<u>\$ 1,767,33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604,872	\$ 7,790,4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61,306	438,531
子公司現金股利	(158,320)	(587,6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904	(9,8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88	(5,7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相關所得稅	(13,894)	(17,13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變動數	5,381	(17,03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9,676)	10,52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1,128	-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 權益	(50,186)	-
年底餘額	<u>\$ 7,812,231</u>	<u>\$ 7,604,872</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8,207	8,207
本年度增加	22,255	-	22,255
本年度減少	(22,255)	-	(22,255)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u>8,207</u>	<u>8,207</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u>8,207</u>	<u>8,207</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9月8日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期間為104年9月9日至104年11月6日，買回庫藏股共計22,255仟股，成本為405,304仟元。另於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本次買回全部股份共計 22,255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

子公司係於公司法 90 年修法前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百鼎投資公司	8,207	<u>\$ 97,110</u>	<u>\$ 131,2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百鼎投資公司	8,207	<u>\$ 97,110</u>	<u>\$ 149,76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八、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註)	\$ 25,444,773	\$ 26,129,538
專櫃抽成收入(註)	13,922,004	14,963,404
廣告及促銷收入	1,867,255	1,772,608
不動產租金收入	1,422,261	1,263,695
其 他	840,196	869,074
	<u>\$ 43,496,489</u>	<u>\$ 44,998,319</u>

註：銷售總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專櫃銷售總額	\$ 92,121,242	\$ 95,812,264
商品銷售總額	<u>25,822,784</u>	<u>26,471,521</u>
	<u>\$ 117,944,026</u>	<u>\$ 122,283,785</u>

二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21,242,789	\$ 21,923,608
租金成本	207,379	193,412
其他	<u>145,199</u>	<u>140,913</u>
	<u>\$ 21,595,367</u>	<u>\$ 22,257,933</u>

(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7,344	\$ 71,767
其他	<u>10,114</u>	<u>4,251</u>
	57,458	76,018
股利收入	<u>183,519</u>	<u>302,019</u>
	<u>\$ 240,977</u>	<u>\$ 378,03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 127,937	\$ 357,0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淨(損)益	(36,290)	16,65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0,718)	(131,7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40,617)	(36,51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98,4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7,228)	-
其他利益	846,126	328,461
其他損失	<u>(394,711)</u>	<u>(370,198)</u>
	<u>(\$ 843,912)</u>	<u>\$ 163,685</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440,306	\$464,749
公司債利息	19,363	28,774
其他利息費用	<u>27,982</u>	<u>27,731</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487,651	521,254
加：負債準備折現轉回數	635	328
減：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59,971</u>)	(<u>60,367</u>)
	<u>\$428,315</u>	<u>\$461,21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9,971	\$ 60,36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700%~1.7978%	1.3600%~1.7261%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59,490	\$ 3,329,608
減：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u>230,487</u>)	(<u>268,422</u>)
	2,929,003	3,061,186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u>40,377</u>	<u>35,644</u>
	<u>\$ 2,969,380</u>	<u>\$ 3,096,8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429	\$ 75,332
營業費用	<u>2,854,574</u>	<u>2,985,854</u>
	<u>\$ 2,929,003</u>	<u>\$ 3,061,18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0,377</u>	<u>\$ 35,644</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75,434	\$ 60,625
未產生租金收入	<u>85,858</u>	<u>80,209</u>
	<u>\$161,292</u>	<u>\$140,83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4,567	\$ 257,98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六)	<u>37,724</u>	<u>36,058</u>
	272,291	294,043
其他員工福利	<u>4,642,956</u>	<u>4,993,0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915,247</u>	<u>\$ 5,287,0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915,247</u>	<u>\$ 5,287,09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3.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2%	3.2%
董事酬勞	2.4%	2.4%

現金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7,016		\$ -		\$ 71,163		\$ -	
董事酬勞		35,262		-		53,37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1,901	\$ -
董監事酬勞金	46,426	-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金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61,901	\$ 46,42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57,133	42,850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27,751	\$ 555,7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3	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02)	178,338
投資抵減	-	(10,000)
	<u>823,722</u>	<u>724,0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330	481,807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6,631)	4,7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698)	50,709
	<u>(197,999)</u>	<u>537,2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5,723</u>	<u>\$ 1,261,3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21,281</u>	<u>\$ 3,414,6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08,712	\$ 543,4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4,452	48,48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41,122)	(306,772)
免稅所得	(37,644)	(1,676)
投資抵減	-	(1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3	36
土地增值稅	28,324	150,93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75,036	319,00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0,026	323,1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97,100)	229,047
其他	(35,334)	(34,2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5,723</u>	<u>\$ 1,261,37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0,137</u>	<u>\$ 72,02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遞轉前期以回		
收前期已支付稅額	\$ 3,164	\$ 646
應收退稅款	85,028	5,136
	<u>\$ 88,192</u>	<u>\$ 5,78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40,459</u>	<u>\$ 182,9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租賃誘因	\$ 285,070	(\$ 44,977)	\$ -	(\$ 6,617)	\$ 233,4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48	(12,720)	-	-	26,328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8,934	1,124	30,137	-	160,195
備抵存貨跌價	63,092	(42,868)	-	-	20,224
備抵呆帳	34,622	2,793	-	-	37,415
禮券商兌回費用	17,394	(7)	-	-	17,387
投資子公司	17,926	145,983	-	-	163,909
投資性不動產	18,133	19,157	-	-	37,290
減損損失	-	8,904	-	-	8,904
其他應付款	-	41,691	-	-	41,691
其他	25,457	4,129	-	(1,052)	28,534
	629,676	123,209	30,137	(7,669)	775,353
虧損扣抵	97,718	154,968	-	(4,532)	248,154
	<u>\$ 727,394</u>	<u>\$ 278,177</u>	<u>\$ 30,137</u>	<u>(\$ 12,201)</u>	<u>\$ 1,023,5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舊	\$ 797,402	\$ 22,881	\$ -	\$ -	\$ 820,2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	-	-	508,719
投資性不動產	391,556	28,324	-	-	419,880
投資子公司	252,485	35,450	-	(17,416)	270,519
其他	41,233	(6,477)	-	(254)	34,502
	<u>\$ 1,991,395</u>	<u>\$ 80,178</u>	<u>\$ -</u>	<u>(\$ 17,670)</u>	<u>\$ 2,053,903</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租賃誘因	\$ 334,964	(\$ 47,193)	\$ -	(\$ 2,701)	\$ 285,0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657	(155,609)	-	-	39,048
退休金財稅差異	87,830	(30,922)	72,026	-	128,934
備抵存貨跌價	64,119	(1,027)	-	-	63,092
備抵呆帳	39,129	(4,507)	-	-	34,622
禮券商兌回費用	34,101	(16,707)	-	-	17,394
投資子公司	31,096	(13,170)	-	-	17,926
投資性不動產	18,133	-	-	-	18,133
其他	22,555	3,237	-	(335)	25,457
	826,584	(265,898)	72,026	(3,036)	629,676
虧損扣抵	100,028	(4,771)	-	2,461	97,718
	<u>\$ 926,612</u>	<u>(\$ 270,669)</u>	<u>\$ 72,026</u>	<u>(\$ 575)</u>	<u>\$ 727,3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	\$ 745,400	\$ 52,002	\$ -	\$ -	\$ 797,4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	-	-	508,719
投資性不動產	240,625	150,931	-	-	391,556
投資子公司	212,338	44,342	-	(4,195)	252,485
其他	21,979	19,343	-	(89)	41,233
	<u>\$1,729,061</u>	<u>\$ 266,618</u>	<u>\$ -</u>	<u>(\$ 4,284)</u>	<u>\$1,991,39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年度到期	\$ 1,626,493	\$ -
114年度到期	2,085,484	837,015
113年度到期	1,815,163	716,224
112年度到期	1,058,025	678,929
111年度到期	1,048,848	774,849
110年度到期	293,834	399,235
109年度到期	84,736	183,485
108年度到期	115,743	278,582
107年度到期	339,977	530,247
106年度到期	875,466	1,036,462
105年度到期	-	1,176,573
	<u>\$ 9,343,769</u>	<u>\$ 6,611,60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650,732</u>	<u>\$ 4,989,67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282,478	115年
2,171,481	114年
1,848,887	113年
1,097,311	112年
1,092,957	111年
337,943	110年
115,746	109年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72,656	108年
501,944	107年
<u>946,317</u>	106年
<u>\$10,667,72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01,468</u>	<u>\$427,636</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 26.51%</u>	<u>104年度 18.24%</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81</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0</u>	<u>\$ 1.2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34,252</u>	<u>\$ 1,714,7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134,252</u>	<u>\$ 1,714,7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08,734	1,425,6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527</u>	<u>5,7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13,261</u>	<u>1,431,47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已於附註十九列示者外，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主要係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1,117,176 仟元及 1,253,79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196,167	\$ 4,906,396
1~5年	13,735,685	16,717,092
超過5年	<u>24,433,289</u>	<u>30,713,002</u>
	<u>\$ 42,365,141</u>	<u>\$ 52,336,49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 23,132 仟元及 74,737 仟元。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4,540,460	\$ 4,916,875
或有租金	324,146	433,234
轉租給付	(49,272)	(47,415)
	<u>\$ 4,815,334</u>	<u>\$ 5,302,69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55,270 仟元及 129,12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95,247	\$ 646,517
1~5 年	1,285,139	1,209,354
超過 5 年	<u>1,058,150</u>	<u>930,388</u>
	<u>\$ 2,838,536</u>	<u>\$ 2,786,259</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其年度營業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所組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審慎之資本風險管理政策，考量各類資本結構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經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及償還借款管理其資本等方式來調整體資本結構，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4,315	\$ -	\$ -	\$ 504,31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3,968,594	\$ -	\$ -	\$ 3,968,594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51,111	\$ -	\$ -	\$ 351,11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158,023	\$ -	\$ -	\$ 4,158,023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04,315	\$ 351,11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796,652	15,117,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578,115	4,769,59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5,775,926	55,611,8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致力於分析與評估與市場相關之財務風險因素，進而提出並執行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相關風險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主要財務活動，係經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單位：美元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元	<u>\$ 75,051</u>	<u>\$118,262</u>
負 債		
美 元	<u>\$ 98,612</u>	<u>\$132,577</u>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或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598仟元及4,699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50,539	\$ 1,904,842
—金融負債	16,214,841	14,686,2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75,184	7,367,686
—金融負債	19,355,899	21,935,8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59,807仟元及145,682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對於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之執行係遵循董事會規範，以達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對於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25,216 仟元及 17,556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198,430 仟元及 207,9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於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或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等。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合併公司對於交易客戶的風險管理，係評估該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等信用因素，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應收款項之回收可能性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至於銀行存款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103,875 仟元及 141,435 仟元。除上述外，合併公司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應收帳款達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外，並隨時保持充裕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來因應營運週轉之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針對專案性之資本支出需求，則以評估長期籌資方案來因應。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86,363	\$ -	\$ -	\$ -	\$ -	\$ -	\$ 9,886,363
應付短期票券	2,690,946	-	-	-	-	-	2,690,946
應付票據	37,892	-	-	-	-	-	37,892
應付帳款	16,250,674	-	-	-	-	-	16,250,67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款	113,817	-	-	-	-	-	113,817
其他應付款	4,343,818	-	-	-	-	-	4,343,818
應付公司債	-	996,282	-	-	-	-	996,2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5,965,315	9,163,400	3,795,867	2,000,000	-	-	20,924,582
存入保證金	96,527	313,962	43,064	4,137	60,434	13,428	531,552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99,733	\$ -	\$ -	\$ -	\$ -	\$ -	\$ 9,499,733
應付短期票券	2,351,020	-	-	-	-	-	2,351,020
應付票據	52,224	-	-	-	-	-	52,224
應付帳款	16,605,966	-	-	-	-	-	16,605,96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款	119,754	-	-	-	-	-	119,754
其他應付款	4,632,671	-	-	-	-	-	4,632,671
應付公司債	-	-	994,419	-	-	-	994,4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1,959,200	11,415,345	3,718,400	1,696,000	2,000,000	-	20,788,945
存入保證金	73,770	346,495	125,505	6,355	1,297	13,687	567,109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 66,771	\$ 74,746
關聯企業	7,965	61,607
其他關係人	4,979	15,539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371</u>	<u>1,311</u>
	<u>\$ 81,086</u>	<u>\$153,203</u>

註：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營業收入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 38,044	\$ 51,392
其他關係人	20,828	22,293
關聯企業	19,564	17,002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7</u>	<u>-</u>
	<u>\$ 78,513</u>	<u>\$ 90,687</u>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150,207	\$165,518
其他關係人	27,388	34,084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46</u>	<u>-</u>
	<u>\$177,641</u>	<u>\$199,602</u>

註：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不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741,874	\$ 768,781
關聯企業	644,164	678,870
其他關係人	472,019	473,424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1,342	100,646
	<u>\$ 1,969,399</u>	<u>\$ 2,021,721</u>

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雙方協議，按年或月收付。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益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24,540	\$ 28,868
其他關係人	16,357	15,143
關聯企業	9,497	4,078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250	7,000
	<u>\$ 57,644</u>	<u>\$ 55,089</u>
其他利益及損失－損失		
關聯企業	\$ 7,271	\$ 7,254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	1
	<u>\$ 7,272</u>	<u>\$ 7,255</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關聯企業 (註)	\$134,262	\$169,750
其他關係人	12,973	6,587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13,700	3,832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150	2,801
	<u>\$163,085</u>	<u>\$182,970</u>

註：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129,557仟元及205,079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註1）	\$ 1,290,665	\$ 1,174,194
關聯企業	9,347	17,410
其他關係人（註2）	5,561	8,074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08	293
	<u>\$ 1,305,881</u>	<u>\$ 1,199,971</u>

註1：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1,274,362仟元及1,155,276仟元。

註2：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提列備抵呆帳皆為16,181仟元。

(五) 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關聯企業	\$ 37,848	\$ 43,111
其他關係人	2,889	3,372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104	73
	<u>\$ 40,841</u>	<u>\$ 46,556</u>
預付租賃款		
其他關係人	<u>\$ 265,298</u>	<u>\$ 265,298</u>
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 570	\$ 570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	15
	<u>\$ 570</u>	<u>\$ 585</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u>\$ 3,587</u>	<u>\$ 1,345</u>
租賃誘因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 10,256	\$ 5,579
其他關係人	1,646	1,749
關聯企業	-	39
	<u>\$ 11,902</u>	<u>\$ 7,3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 128,519	\$ 128,808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u>44,818</u>	<u>44,818</u>
	<u>\$ 173,337</u>	<u>\$ 173,626</u>
長期預付租賃款		
其他關係人	<u>\$ 5,305,964</u>	<u>\$ 5,571,263</u>

(六) 應付關係人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107,151	\$ 116,702
其他關係人	6,661	2,734
重大影響投資者	5	-
關聯企業	<u>-</u>	<u>318</u>
	<u>\$ 113,817</u>	<u>\$ 119,754</u>
其他應付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351,880	\$ 475,495
關聯企業	249,922	220,027
其他關係人	102,312	171,194
重大影響投資者	<u>42,522</u>	<u>43,991</u>
	<u>\$ 746,636</u>	<u>\$ 910,707</u>

(七) 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3,499	\$ 4,237
其他關係人	1,883	2,164
關聯企業	<u>77</u>	<u>30</u>
	<u>\$ 5,459</u>	<u>\$ 6,4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7,131	\$ 169
關聯企業	3,857	4,212
重大影響投資者	157	-
其他關係人	150	-
	<u>\$ 11,295</u>	<u>\$ 4,381</u>
其他非流動負債		
租賃誘因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u>\$ 84,556</u>	<u>\$ 68,450</u>
存入保證金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21,422	\$ 12,904
其他關係人	1,032	1,032
	<u>\$ 22,454</u>	<u>\$ 13,936</u>
其他		
其他關係人	<u>\$ 30,013</u>	<u>\$ 30,267</u>

(八) 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予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於 105 及 104 年度計價金額分別為 368,670 仟元及 243,422 仟元。

(九)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43</u>	<u>\$ -</u>	<u>\$ 9</u>

(十)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提供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資金貸與實際動支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u>\$ 3,186,491</u>	<u>\$ 1,006,834</u>	-	<u>\$ -</u>
遠鼎實業(上海)公司	<u>\$ 686,778</u>	<u>\$ 267,528</u>	-	<u>\$ -</u>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u>\$ 1,116,050</u>	<u>\$ 1,048,595</u>	-	<u>\$ -</u>
遠鼎實業(上海)公司	<u>\$ 426,725</u>	<u>\$ 106,681</u>	-	<u>\$ -</u>

(十一)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融資自其他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財務成本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1,103,000</u>	<u>\$ 132,000</u>	1.10-1.15	<u>\$ 3,339</u>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財務成本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562,000</u>	<u>\$ -</u>	1.40-1.45	<u>\$ 1,967</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24,858</u>	<u>\$141,152</u>
退職後福利	<u>2,012</u>	<u>3,578</u>
	<u>\$126,870</u>	<u>\$144,7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進貨、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行政訴訟提存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285,691</u>	<u>\$ 283,69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3,458,943</u>	<u>3,726,95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422,270</u>	<u>1,487,73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774,052</u>	<u>19,170,393</u>
投資性不動產	<u>779,404</u>	<u>8,143,029</u>
	<u>\$ 23,720,360</u>	<u>\$ 32,811,798</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339	\$426,596
購置無形資產	<u>1,528</u>	<u>-</u>
	<u>\$460,867</u>	<u>\$426,596</u>

(二) 章民強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5 月 9 日（補選董事、監察人）、91 年 9 月 21 日（增資 4,000,000 仟元及修正章程）臨時股東會決議為不實製作，提起確認上述兩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並請求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5 月 14 日董監事變更登記、91 年 10 月 11 日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變更登記；此外，章民強尚另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給付 91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4 月 13 日止之董事報酬中之 5,000 仟元及延遲利息，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7 月判決駁回章民強之上訴。惟章民強不服向臺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臺灣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就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關於駁回章民強請求確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等變更登記等部分之上訴，予以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其餘章民強之請求則予以駁回。

李恒隆於 102 年 9 月間，起訴請求確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並請求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向經濟部所為增資發行新股等變更登記之案件，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就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當時之董事長李恒隆及董事賴永吉，遭起訴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 9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確定判決，判決李恒隆及賴永吉無罪確定。

章民強以郭明宗等人明知林華德、李恒隆、賴永吉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信託關係，利用林華德、李恒隆、賴永吉處理內部事務機會、方法及手段，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而於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李恒隆等涉偽造文書等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本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公司暨其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權之子公司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業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10 月判決章民強敗訴。惟章民強不服提起上訴，臺灣最高法院於 99 年 3 月 25 日撤銷原審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510 條規定，應併就章民強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同一之判決，故將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併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三)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設公司）、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洋興業公司）主張林華德、賴永吉、李恒隆違背章民強個人及太設集團之委任，而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等人明知前述情事，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太設集團等財產上利益，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案件判決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44,296 仟股股份返還太設公司，74,300 仟股股份返還台灣崇廣公司，9,965 仟股股份返還豐洋興業公司，並與李恒隆、徐旭東、本公司、林華德、賴永吉、李冠軍、黃茂德及郭明宗等人連帶給付太設公司 13,575,145 仟元、台灣崇廣公司 7,960,148 仟元及豐洋興業公司 2,800,336 仟元。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9 月 7 日判決刑事訴訟部分，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確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就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餘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另移送該院民事庭。惟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15日以99年度重訴字第47號裁定，因選任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案件尚未終結，避免與上述案件裁判矛盾，故裁定停止上述案件之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3月9日，做成99年度重訴字第47號裁定，以臨時管理人案件業已終結，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即原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四) 經濟部商業司於100年7月28日來函表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100年10月28日前改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業於100年8月26日完成改選，選出新任董事徐旭東、黃晴雯、黃茂德、王孝一、井上哲，監察人王景益，並於100年9月2日送請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經濟部已於102年8月30日完成變更登記。對該次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有關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分別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截至106年3月17日止，已有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965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589號、第1681號裁定以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等確定裁判，駁回該等股東之起訴或上訴確定，亦即目前已有多件法院確定裁判，認定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另李恒隆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起訴確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100年8月26日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李恒隆之起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字第1014號判決駁回李恒隆之上訴。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100年10月14日股東常會所做決議，亦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股東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敗訴並上訴後，最高法院於103年11月6日以103年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本案已告終結。亦即法院認定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判決確定在案。

另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恒隆另主張派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已由黃晴雯、井上哲、徐旭東、王孝一及黃茂德，改派為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並由前開5人互選翁俊治為太流公司之董事長，於100年8月8日

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辦董監事變更登記，經濟部以李恒隆進行改派時，已非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於102年8月27日發文否准此件變更登記之申辦。而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等人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會，分別於100年9月5日及9月6日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東會，就該二次股東會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1月22日以100年度訴字第4224號判決，確認100年9月5日之會議決議不成立；同法院於102年11月28日以100年度訴字第4164號判決，確認100年9月6日之會議決議不成立。該二件案件經翁俊治等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5年5月31日以103年度上字第330號判決，駁回翁俊治等人之上訴，認定100年9月5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翁俊治就該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就100年9月6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於105年8月17日以103年度上字第87號判決，駁回翁俊治等人之上訴，認定100年9月6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翁俊治就該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於106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現金增資成都遠東百貨公司及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美元100,000仟元及美元16,000仟元。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於106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百發（中國）投資公司美元116,000仟元。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於106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美元57,000仟元。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683	32.250 (美元：新台幣)		\$ 441,289
美元	61,368	6.937 (美元：人民幣)		<u>1,979,120</u>
				<u>\$ 2,420,40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440,61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 2,048,4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294	30.275 (美元：新台幣)		<u>8,903</u>
				<u>\$ 2,057,32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57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921,561
美元	70,036	6.937 (美元：人民幣)		<u>2,258,668</u>
				<u>\$ 3,180,229</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21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484,293
美元	73,044	6.4936 (美元：人民幣)		<u>2,397,677</u>
				<u>\$ 3,881,97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447,679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 2,263,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294	30.275 (美元：新台幣)		<u>8,903</u>
				<u>\$ 2,271,9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135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332,682
美 元	122,442	6.4936 (美 元：人民幣)		<u>4,019,165</u>
				<u>\$ 4,351,84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新 台 幣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11,240)	1.0000(新台幣：新台幣)	\$ 59,610
人 民 幣	4.8588 (人民幣：新台幣)	(<u>159,478</u>)	5.0968(人民幣：新台幣)	(<u>191,372</u>)
		(<u>\$170,718</u>)		(<u>\$131,762</u>)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三。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二。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之單一產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管理架構。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臺灣及中國大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39,332,854	\$ 40,073,442	\$ 4,166,904	\$ 4,086,968
中國大陸	4,163,635	4,924,877	(1,005,788)	(1,158,13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3,496,489</u>	<u>\$ 44,998,319</u>	3,161,116	2,928,831
利息收入			57,458	76,018
股利收入			183,519	302,01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淨(損)益			(36,290)	16,658
外幣兌換淨損失			(170,718)	(131,7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40,617)	(36,51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127,937	357,044
財務成本			(428,315)	(46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8,585)	405,33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98,4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7,228)	-
其他利益			846,126	328,461
其他損失			(394,711)	(370,198)
稅前淨利			<u>\$ 2,121,281</u>	<u>\$ 3,414,67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及104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臺 灣	\$ 93,470,099	\$ 91,658,181
中國大陸	12,726,080	14,680,736
調節及銷除	(569)	(1,431)
合併資產總額	<u>\$106,195,610</u>	<u>\$106,337,486</u>
<u>部門負債</u>		
臺 灣	\$ 57,343,838	\$ 55,148,219
中國大陸	12,408,970	14,337,396
合併負債總額	<u>\$ 69,752,808</u>	<u>\$ 69,485,615</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百貨零售銷貨收入	\$ 39,366,777	\$ 41,092,942
其他營業收入	4,129,712	3,905,377
	<u>\$ 43,496,489</u>	<u>\$ 44,998,31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 2 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臺 灣	\$ 39,332,854	\$ 40,073,442	\$ 63,346,314
中國大陸	<u>4,163,635</u>	<u>4,924,877</u>	<u>5,561,994</u>	<u>7,223,045</u>
	<u>\$ 43,496,489</u>	<u>\$ 44,998,319</u>	<u>\$ 68,908,308</u>	<u>\$ 72,203,22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係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1	太平洋電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00	\$ 2,000,000	\$ -	-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4,271,026 (註2)	\$ 4,271,026 (註2)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4,271,026 (註2)	4,271,026 (註2)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4,900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464,900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393,770 (人民幣 84,700 千元)	3.35%~3.58%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1,920 (人民幣 80,000 千元)	371,920 (人民幣 80,000 千元)	278,940 (人民幣 60,000 千元)	3.175%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大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4,900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464,900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264,993 (人民幣 57,000 千元)	3.35%~3.58%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7,350 (人民幣 150,000 千元)	697,350 (人民幣 150,000 千元)	499,768 (人民幣 107,500 千元)	3.35%~3.58%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4,900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464,900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	3.35%~3.58%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9,800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929,800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655,509 (人民幣 141,000 千元)	3.35%~3.58%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3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5,430 (人民幣 70,000 千元)	325,430 (人民幣 70,000 千元)	325,430 (人民幣 70,000 千元)	3.35%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3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5,430 (人民幣 70,000 千元)	325,430 (人民幣 70,000 千元)	274,291 (人民幣 59,000 千元)	3.175%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00 (美金 20,000 千元)	645,000 (美金 20,000 千元)	645,000 (美金 20,000 千元)	2.6770%~2.87367%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44,750 (美金 51,000 千元)	1,644,750 (美金 51,000 千元)	1,257,750 (美金 39,000 千元)	2.6770%~2.87367%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00 (美金 20,000 千元)	645,000 (美金 20,000 千元)	-	2.6770%~2.71885%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0 (美金 10,000 千元)	322,500 (美金 10,000 千元)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0 (美金 10,000 千元)	322,500 (美金 10,000 千元)	-	2.6770%~2.71885%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5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0 (美金 10,000 千元)	322,500 (美金 10,000 千元)	109,005 (美金 3,380 千元)	1.79%~4.28%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6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4,900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464,900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11,452,228 (註4)	11,452,228 (註4)	
7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實業(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6,778 (美金 16,250 千元)	686,778 (美金 16,250 千元)	267,528 (美金 3,250 千元)	-	(註1)	-	營運週轉	-	-	-	5,726,114 (註3)	11,452,228 (註4)	
7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86,491 (美金 68,000 千元)	3,186,491 (美金 68,000 千元)	2,089,991 (美金 414 千元)	-	(註1)	-	營運週轉	-	-	-	5,726,114 (註3)	11,452,228 (註4)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4：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5：最終投資公司太柴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開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書 保 公司 名稱	證 關 稱 (註 6)	對 保 額 (註 6)	單 一 公 保 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務擔保 之背書保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母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世紀開發公司	(3)	\$ 17,178,343 (註 1)	30,000	\$ 30,000	\$ 30,000	-	\$ -	-	28,630,571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2)	17,178,343 (註 1)	1,400,000	1,400,000	400,000	112,000	-	1	28,630,571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2)	17,178,343 (註 1)	500,000	1,500,000	500,000	494,000	-	2	28,630,571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興屬群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2)	17,178,343 (註 1)	2,696,100	2,696,100	2,696,100	1,078,615	-	9	28,630,571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公司	(3)	17,178,343 (註 1)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	-	13	28,630,571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2)	17,178,343 (註 1)	160,000	160,000	160,000	-	-	1	28,630,571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茶光百貨公司	(3)	17,178,343 (註 1)	5,015,440	5,015,440	4,328,967	4,328,967	-	15	28,630,571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3)	17,178,343 (註 1)	50,000	50,000	-	-	-	-	28,630,571 (註 2)	Y	-	-	-
1	太平洋茶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3)	17,178,343 (註 3)	9,181,575	9,181,575	9,181,575	3,036,273	-	32	28,630,571 (註 4)	-	-	-	-
1	太平洋茶光百貨公司	大遠達百貨公司	(3)	17,178,343 (註 3)	223,152	223,152	223,152	58,872	-	1	28,630,571 (註 4)	-	-	-	Y
1	太平洋茶光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3)	17,178,343 (註 3)	458,200	458,200	-	-	-	-	28,630,571 (註 4)	-	-	-	Y
1	太平洋茶光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3)	17,178,343 (註 3)	923,100	923,100	923,100	568,135	-	3	28,630,571 (註 4)	-	-	-	Y
1	太平洋茶光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4)	17,178,343 (註 3)	150,000	150,000	150,000	73,647	-	9	28,630,571 (註 4)	-	Y	-	-
1	太平洋茶光百貨公司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3)	17,178,343 (註 3)	139,470	139,470	139,470	2,148	-	-	28,630,571 (註 4)	-	-	-	Y
2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3)	17,178,343 (註 3)	185,960	185,960	185,960	462	-	1	28,630,571 (註 4)	-	-	-	Y
3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	太平洋茶光百貨公司	(4)	315,034 (註 1)	164,396	164,396	164,396	164,396	-	1	525,057 (註 2)	-	-	-	-

註 1：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2：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 3：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4：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 5：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係。

註 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科目	期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遠東百貨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00	\$ 1,607,363	2	\$ 1,607,363	其中 35,000 仟股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遠東新世紀公司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64	483,138	-	483,13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771	234,515	1	234,515	
	高雄捷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86	42,808	2	42,808 (註)	
	遠鼎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9	62,560	9	62,560 (註)	
	遠鼎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	-	10 (註)	
百鼎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7	131,312	1	131,312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14	680,210	1	680,210	其中 5,200 仟股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遠東新世紀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12	552,039	-	552,039	其中 15,000 仟股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中南紡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	81,390	5	81,390 (註)	
	鼎鼎管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11,817	5	11,817 (註)	
	裕鼎實業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3	16,930	2	16,930 (註)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0 (註)	
	鼎慎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00	396,000	18	396,000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單位數或股數(仟)帳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百揚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35 3,849	\$ 191,421 101,433	1 -	\$ 191,421 101,433		
	遠東新世紀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7	53,640	-	53,640		
	裕民航運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5,020	-	5,020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0	(註)	
遠東鴻利多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6	11,427	-	11,427		
裕民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1	36,620	-	36,620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6	39,672	-	39,672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32	110,408	-	110,408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股票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8,903	-	8,903	(註)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2,409	-	2,409		
	股票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52,250	-	52,250		
	股票 中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	1,038	-	1,038		
	廣達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44	-	44		
	太平洋建設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1	90,016	2	90,01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單位數或股數(仟)帳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鼎創達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20	-	\$ 20		
	東聯化學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	12,613	-	12,613		
	裕民航運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7,530	-	7,530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4,019	-	4,019	(註)	
	德碩高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0	-	15	-	(註)	
	天遠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	-	20	-	(註)	
	世峰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	-	-	-	(註)	
	太崇興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	1	-	(註)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股票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	15	-	(註)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	15	-	(註)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73	200,083	-	200,083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衡量。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價帳面	成本	分利	益調整	出期		本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目	數(仟股)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552,986)	-	\$ 575,322 (註1)	-	\$ -	\$ -	-	(\$ 4,270) (註2)	-	4,270 (註2)	-	\$ 18,066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584,007 (註3)	-	-	-	-	(571,738) (註4)	-	571,738 (註4)	-	12,269

註1：係現金增資人民幣115,388仟元。

註2：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6,816)仟元、取得配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資本公積(3,434)仟元及匯率影響數5,980仟元。

註3：係現金增資人民幣116,341仟元。

註4：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1,410)仟元、取得配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未依持股比例調整資本公積(552,228)仟元及匯率影響數(18,100)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逾期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1,006,834		-	\$				\$	-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鼎實業(上海)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267,528	(註)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129,557	(註)	-						-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110,112	(註)	-		129,557	催	收	129,557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8,940	(註)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01,306	(註)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大連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65,809	(註)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657,688	(註)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94,970	(註)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34,657	(註)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4,291	(註)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子公司	645,002	(註)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1,266,797	(註)	-						-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296,314	(註)	-						-

註：含資金貸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易係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 231,709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1
1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營業收入	(231,709)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1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	(3)	營業收入	(242,606)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1
3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42,606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金	始 期	投 末 去	資 金 年 末	額 年 底	期 股 數	未 結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 5,422,181	5,422,181	\$ 5,422,181	5,422,181	181	652,991	100	\$ 6,632,712	684,750	684,718	子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43,652	143,652	143,652	143,652	143,652	140,297	20	1,909,730	157,006	30,867	關聯企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764,210	1,764,210	1,764,210	1,764,210	210	281,734	35	3,707,413	378,980	133,136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33,357	33,357	33,357	33,357	357	119,981	67	2,050,151	95,194	63,671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1,535,538	1,535,538	1,535,538	1,535,538	538	169,744	100	1,296,790	466,016	466,016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廣告及進口商	125,058	125,058	125,058	125,058	58	218	54	1,303,009	182,772	112,628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代理	319,292	319,292	319,292	319,292	292	17,000	100	21,640	83,277	83,277	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64,500	64,500	64,500	64,500	500	6,939	10	33,759	44,206	3,834	關聯企業	
百鼎投資公司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美	行銷	5,316	5,316	5,316	5,316	316	950	100	4,670	30	30	30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貿易	40,278	40,278	40,278	40,278	278	1,571	56	11,424	573	436	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49,850	49,850	49,850	49,850	850	4,985	11	-	225,078	-	關聯企業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478,269	478,269	478,269	478,269	269	47,827	96	125,596	57,263	54,778	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163,292	163,292	163,292	163,292	292	16,329	15	118,406	299,242	44,823	關聯企業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票證	163,563	163,563	163,563	163,563	563	97,116	14	1,322,046	157,006	-	關聯企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658,129	658,129	658,129	658,129	129	100,250	13	1,332,912	378,980	-	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301,125	301,125	301,125	301,125	125	22,203	5	322,868	108,467	-	關聯企業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3,490	33,490	33,490	33,490	490	11,254	1	145,511	501,083	-	子公司	
	裕民貿易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21,291	21,291	21,291	21,291	291	3,956	47	65,980	20,916	-	關聯企業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8,672	28,672	28,672	28,672	672	1,259	44	12,761	573	-	子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	-	-	-	-	2	-	1	57,263	-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000	19,800	2	280,462	378,980	-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000	19,800	2	280,462	378,980	-	子公司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	100	394,021	800	-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去	資	金	年	底	期	股	數	(仟	股)	本	比	(%)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益	損	之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百揚投資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 1,522,761	\$ 1,522,761	\$ 1,522,761	149,100	70	149,100	70	1,758,923	\$ 144,842	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1,555,590	1,555,590	1,555,590	132,388	30	132,388	30	1,661,428	108,467	關聯企業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77,457	577,457	577,457	60,019	33	60,019	33	1,041,178	95,194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645,272	645,272	645,272	72,000	100	72,000	100	784,825	10,420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0	19,800	2	19,800	2	280,462	378,980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貨物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723,946	723,946	723,946	185	46	185	46	1,109,524	182,772	子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	香港	投資	2,442,344	2,442,344	2,442,344	7,600	40	7,600	40	(117,875)	(2,487,501)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	40	20,000	40	210,023	82,023	子公司																																
裕民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5,000	55,000	55,000	11,000	1	11,000	1	155,577	378,980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200	1,200	1,200	200	-	200	-	2,636	378,980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8,400	8,400	8,400	1,400	-	1,400	-	17,838	378,980	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4,469,904	4,469,904	4,469,904	650,817	79	650,817	79	10,001,644	501,083	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62,480	62,480	62,480	6,840	3	6,840	3	97,121	31,963	關聯企業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1,400	60	11,400	60	681,114	(2,487,501)	子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599,000	599,000	525,000	60,296	29	60,296	29	636,142	31,963	關聯企業																																
	聯青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270,641	270,641	270,641	26,764	50	26,764	50	-	-	子公司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香港	投資	357,050	357,050	357,050	100,000	48	100,000	48	-	-	關聯企業																																
	崇光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信用卡業務	32,984	32,984	32,984	7,120	34	7,120	34	-	-	關聯企業																																
	太崇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9,900	999,900	999,900	99,990	100	99,990	100	-	-	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銷	64,500	64,500	64,500	6,939	10	6,939	10	33,759	(44,206)	關聯企業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	60	30,000	60	315,034	82,023	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49,850	49,850	49,850	4,985	11	4,985	11	-	(225,078)	關聯企業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票證	163,292	163,292	225,000	16,329	15	16,329	15	118,406	(299,242)	關聯企業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57,750	1,257,750	1,257,750	39,000	100	39,000	100	817,426	(1,484,763)	子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百發中國控股公司	香港	投資	48	48	48	2	100	2	100	48	-	子公司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涉及外幣者，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32.25 換算。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7,261 仟元減除因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97,110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7)	本自 期台 灣積 投資 金額 (註 1)	本自 期台 灣積 投資 金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回 收 金 額 (註 1)	本 自 累 積 回 收 金 額 (註 1)	未 被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 1)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5)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5)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止 本 期 已 匯 收 資 金	本 期 回 益
						匯 出	匯 入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570,825	(2)	\$ 413,848 (註 2)	\$ 413,848 (註 2)	-	\$ -	\$ -	\$ -	(註 2)	(\$ 62,842)	49	(\$ 76,889)	\$ 141,732	\$ -	-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1,928	(2)	31,928 (註 2)	31,928 (註 2)	-	-	-	-	(註 2)	(120,513)	67	(80,942)	(255,831)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96,750	(2)	96,750 (註 2)	96,750 (註 2)	-	-	-	-	(註 2)	(44,375)	67	(29,084)	393,837	-	-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2)	212,850 (註 2)	212,850 (註 2)	-	-	-	-	(註 2)	(2,625)	37	(970)	-	-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2,354,250	(2)	6,450 (註 2)	6,450 (註 2)	-	-	-	-	(註 2)	43,451	67	29,184	1,023,760	-	-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11,288	(2)	5,531 (註 2)	5,531 (註 2)	-	-	-	-	(註 2)	220	33	72	6,028	-	-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3,225	(2)	-	-	-	-	-	-	-	4,537	100	4,537	41,605	-	-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1,725,375	(2)	93,525 (註 3)	93,525 (註 3)	-	-	-	-	(註 3)	(13,772)	83	(11,488)	30,450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90,300	(2)	-	-	-	-	-	-	-	253,049	100	253,049	2,144,755	-	-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百貨買賣、物業管理	1,046,021	(2)	-	-	-	-	-	-	-	279,973	22	40,512	1,369,774	-	-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74,384	(2)	-	-	-	-	-	-	-	16,648	67	11,182	39,626	-	-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20,176	(2)	-	-	-	-	-	-	-	277	67	186	7,757	-	-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投資	1,999,500	(2)	-	-	-	-	-	-	-	(1,119,446)	67	(751,163)	(2,985,426)	-	-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百貨買賣	580,500	(2)	-	-	-	-	-	-	-	(82,045)	67	(55,105)	(767,741)	-	-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1,096,500	(2)	-	-	-	-	-	-	-	(857,016)	67	(575,609)	(2,029,529)	-	-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22,500	(2)	-	-	-	-	-	-	-	(193,927)	67	(130,250)	(228,20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 255,194 (US\$7,913 仟元) (註1及4)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註4)				
					\$ - (註6)

註1：涉及外幣者，係按105年12月31日匯率 US\$32.25 換算。

註2：係由前任股東匯出之款項。

註3：係由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4：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審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審會核准金額。

註5：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6：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經授工字第10420420060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7：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3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 (3) 其他方式。